

证券代码：871135

证券简称：鼎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##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（二）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法定的变更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

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22 号)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本次公司财务报表适用新收入准则后，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合并资产负债表中，将期初的“预收款项”项目金额 12,372,234.00 元列示在“合同负债”项目中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，期初的“预收款项”项目金额 10,862,234.00 元列式在“合同负债”项目中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